

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

按照《黑龙江省商务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修订稿）>的通知》（黑商联函〔2024〕41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项目选择

1.企业选拔方式

根据同江市县域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强化项目遴选、企业招标，竞争性选拔相关项目承办企业。发挥龙头企业的统筹作用，确保资源的有效整合。

2.承办企业资质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可持续运营资质实力较强，承办企业项目建设要符合县域实际，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和投融资能力。

(2)前期县域商业工作基础好，具有市场统筹、商品组织、物流配送、仓储管理、线上线下平台营销等供应链经营业务经验及管理县域商业连锁机构的能力。

(3)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良好的商业诚信，没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具备以

上条件，在应对疫情保供等重大突发事件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出突出贡献的、为促进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提供支撑的、为县域商业建设保障民生供应的企业优先支持。

二、项目合作模式

1.合同签订后，承建单位提供同江市县城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维护保修、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2.项目承建方及运营方需保持项目正常运营8年及以上，并达到预期设计目标，每年甲方按照设计目标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考评，考评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整改，达到预期设计目标，乙方拒不整改的，保证金停止发放，直至整改完成。

三、项目评价

项目评价由省、市(地)相关部门按国家三部门要求，具体组织实施，评价结果是后续中央财政资金安排重要依据。

1.**绩效评价的组织与实施。**项目考核由中期绩效评价和项目最终评价。中期绩效评价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将委托第三方于《任务》下达后的第2年3月底前对我市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进行中期绩效评价考核。第三方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上级部门。我市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做好迎检工作，并积极推进项目竣工达产。

2.**问题整改。**中期绩效评价完成后，省商务厅将按相关

要求，下达绩效评价问题整改通知，如涉及我市要及时报送问题整改清单，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在规定时间内将问题整改结果报送至上级部门。

3.结果应用。商务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根据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确定后期资金支持额度，对助推乡村振兴、促进县域商业发展等成绩突出的优秀示范县在后续资金安排上，可作为今后此类项目申报支持的重要条件；对评定为一般和较差的示范县(市)，酌情减少支持；对评定为较差且未按要求整改的示范县(市)，取消试点资格，收回前期已拨付财政资金。

四、项目验收及日常监管

项目验收分阶段性验收和整体验收两个部分。同江市政府负责建设项目验收实施方案的制定和项目验收工作，对建设项目验收及结果负总责。同江市商务和口岸局要结合实施方案，深入现场按项目建设时间节点及时组织验收。

1.验收标准。同江市商务和口岸局按照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和本制度要求，结合实施方案，制定项目验收标准。

2.验收程序。由同江市商务和口岸局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制定的验收工作方案开展验收工作。在承建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分期分批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验收成员共同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由第三方机构

验收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3. 验收要求。 验收应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由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存档备查。

4. 整体验收。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通过省级以上部门中期绩效评价、全部项目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按“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组织项目验收，并形成《同江市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报告》，报告结论须明确“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如实反映工作预定目标完成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验收报告须体现资金拨付情况、项目承办单位、建设或补贴项目一一对应，验收合格及时组织拨付尾款。完成验收以政府函的形式，将第三方验收结果报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5. 日常监管。 对承办企业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任务进行日常监管，定期不定期开展巡查工作，通过实地走访、线上指导及下发文件等方式，对承办企业任务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情况进行监督，并记录好监督台账。

五、项目周期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2024 年-2025 年底。

本制度于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自行废止。

